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6號

上訴人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健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紫光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銓程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曹永瑄